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2 号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丹军、郑文舫、董建新、王栎栎:

2015年9月7日,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507.36万元给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康公司")。当月23日,你公司从保康公司调用该笔款项中的480万元用于归还交通银行贷款,至2016年5月31日才归还保康公司。2016年1月13日,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2000万元用于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其他支出,至1月20日和22日才分两笔归还该资金。2016年1月13日,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但1月29日才召开董事会,履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。此外,2014年11月5日,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70.47万元给保康公司,其中应由三特索道分担的1.7万元费用与募投项目无关。2015年8月12日,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405.69万元给保康公司,其中应由三特索道分担的5.69万元给保康公司,其中10.24万元与募投项目无关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 条、第6.1.2条、第6.3.1条、6.3.8条、第6.3.9条、第6.4.2条 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刘丹军、副董事长兼总裁郑文舫、副总裁兼时任总会计师董建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栎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25 日